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学发〔2025〕3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4〕1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为在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设立的奖学金,面向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或者档案未到学校的学生,不参评此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学年9-10月份。

第三条 评定等级及金额

一、一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3000元/学年。

二、二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15%,奖励金额为2000元/学年。

三、三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25%,奖励金额为1000元/学年。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推报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赵正杰

副主任：杜瑞平

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取得我校学籍且在校就读的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三、诚实守信、道德高尚、素质优良，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集体荣誉观念；

六、遵守学术规范，参评学年无违法违纪情况，未受到学校处分。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七条 综合素质奖学金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奖学金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附加分（30%）

附加分（30%）=德育综合分（25%）+科研成果分（5%）

第八条 附加分得分

内容涵盖学风督导、科技竞赛、学术成果、文体比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集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其他表彰等方面。具体分值见附件《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附加分计分办法》。有不及格课程的，不得参评此奖学金。

第九条 其他说明

一、所有材料必须在学院通知截止日期前上交，过时不予受理；

二、各类获奖以文件或证书下发为准；

三、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起止时间为一年级的入学时间到第二年的8月31日；

四、如果综合素质奖学金综合成绩出现相同，具备其他条件者优先（包括荣誉、论文录用通知、英语六级、资格证书等）；

五、申请人考核条件中所认定的各类成绩，均需以研究生身份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而取得，否则不计入综合素质奖学金综合成绩；

六、不以奖评奖，如之前获得的奖项（含荣誉称号）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此类奖项和荣誉称号不作为综合奖学金的计分项。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评定管理办法

学院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情况和获得奖学金的条件及比例，对申报综合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在奖学金评定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现象，除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学金和证书之外，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适用于2024级（含）以后的学生。

附：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附加分计分办法

一、德育综合分

德育合格者按以下加分项、扣分项计算得到总分后，分数最高者记 100 分，其余同学按得分最高者进行百分制折算时比例进行百分制分数折算，如：分数最高者最终计算得分 200，则其余同学进行百分制分数折算时系数为 200/100，即得分除以 2 得到德育综合分。

1、个人德育得分：

| 类型 | 分数 |
|---|------|
| 院级行政记过处分 | -4 |
| 院级警告处分 | -3 |
| 院级通报批评 | -2 |
| 因个人行为对学院产生不良影响 | -2 |
| 持有志愿者证书，参加志愿工作且能提供相关证明 | +2 |
| 为校、院增光添彩者（表扬信、锦旗等） | +2 |
| 参加各种文、体、艺活动或比赛未获奖者（以学校或学院为参赛单位） | +1/次 |
| 参加院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班级其他集体活动（迎新晚会、啦啦操、运动会的方队、彩旗队、坐场） | +1/次 |

2、文体比赛获奖得分：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16 分 | 14 分 | 12 分 | 集体项目每人得分减半。 |
| 省部级 | 10 分 | 8 分 | 6 分 | |
| 市级 | 6 分 | 4 分 | 2 分 | |
| 校级 | 2 分 | 1 分 | 0 分 | |

若某级比赛为上一级的选拔赛，按最高分一次加分，不累加。
以上加分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3、科技竞赛得分：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16分 | 14分 | 12分 | 集体项目每人得分减半。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 市级 | 6分 | 4分 | 2分 | |
| 校级 | 2分 | 1分 | 0分 | |

若某级比赛为上一级的选拔赛，按最高分一次加分，不累加。以上加分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研究生英语竞赛按照校级比赛进行加分。

4、其它表彰加分：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
| 分值 | 16分 | 10分 | 6分 | 2分 |

若为集体表彰，得分减半。

5、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担任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

| 类别 | 班长、 团支书 |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 究生会主席 | 校（院）级学 生部长、班团 其他学生干部 |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
|----|------------|--------------------------|----------------------------|-------------------------|
| 分值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如一人同时任多职，以其中最高分一项计；班主任有权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得超过8分，不得有负分。

二、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分按以下加分项、扣分项计算得到总分后，分数最高者记100分，其余同学按得分最高者进行百分制折算时比例进行百分制分数折算，如：分数最高者最终计算得分200，则其余

同学进行百分制分数折算时系数为 200/100，即得分除以 2 得到科研成果分。

1、科研成果获奖得分：（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60 分 | 130 分 | 100 分 |
| 省部级 | 80 分 | 40 分 | 20 分 |

分值=得分×（1/排名顺序）。（排名前 5 有效）

2、论文得分：（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论文层次 | SCI | | | | EI | 核心 | 二级 | 研究生论坛 | | |
|------|-----|----|----|----|----|----|----|-------|----|----|
| | 一区 | 二区 | 三区 | 四区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得分 | 80 | 60 | 40 | 20 | 10 | 8 | 1 | 7 | 5 | 3 |

注：*er*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

*&*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

●进入 SCI 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 70%；

○EI 会议等同于二级，仅计一篇；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注明：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 1 项，多余的不计分值。）

| 类别 | 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
| 得分 | 10 | 3 | 2 |

分值=得分×（1/实际排名顺序）

4、科研项目得分：（只限本院学生作为申请人申请的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得分 | 60 | 30 | 10 | 5 | 2 |

分值=得分×（1/排名顺序）（前5名为有效排名）。（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3名、校级前2名、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1月